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赤峰市元宝山区风水沟镇人民政府 的 风水沟镇庄头营子村粮食一站式厂房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风水沟镇庄头营子村粮食一站式厂房建设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赤峰市长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.0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赤峰市长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7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赤峰市长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赤峰市长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404MADQWYT81F

成立日期: 2024年07月05日

登记机关: 赤峰市松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号周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-2025-07-29 17:26:31 第1包 2025-07-29 17:26:31
赤峰市长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-07-29 17:26:31